

您的位置：比较政治研究网>学科发展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历史、方法与逻辑

作者：高春芽 来源：《比较政治学研究第三辑》，2012年，中央编译出版社

来源：《比较政治学研究第三辑》，2012年，中央编译出版社

作者简介：高春芽，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教授

内容摘要：现代西方政治学的重大发展与方法论的突破密切相关。在行为主义政治学、理性选择政治学和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发展过程中，方法论创新成为理论创新的直接动力。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从微观基础的角度研究行为与制度的互动关系，假定行动者的理性动机外生于制度环境，导致其对制度如何塑造偏好以及历史进程如何影响制度变迁的分析陷入诸多困境。

关键词：方法论；行为主义；理性选择；理性选择制度主义

现代西方政治学的重大发展与研究方法的突破密切相关，方法论革命成为理论创新的直接动力。20世纪80年代以来，制度分析在西方政治学界得到全面复兴，这被视为继行为主义和理性选择理论之后的又一次方法论革新运动。新制度主义政治学重新界定了制度的含义与构成，从制度与行为互动的视角广泛地分析了立法程序、政策过程、体制转型、国际联盟等重大议题，对政治理论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推进当代西方制度理论的研究，既可以总体考察新制度主义的一般特征，也可以关注新制度主义分支流派的具体取向。[\[1\]](#) 本文尝试在厘清行为主义、理性选择理论和新制度主义发展脉络的前提下，从政治学方法论范式变迁的视角检讨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知识背景、理论基础及其方法论特征。

一、新制度主义的知识背景：行为主义

在政治学基本研究范式的重大转换中，方法论革新通常伴随着对既有研究模式的批判，而既有的研究模式也会影响新型方法论的发展方向。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是在反思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基础上形成的，针对行为主义的分析成为研究新制度主义的重要起点。

行为主义是20世纪四五十年代在美国崛起并逐渐占据主流地位的政治学流派，“行为主义运动可以被解释为重新进行努力和加强努力来认真对待政治学中的‘科学’，使政治学成为一门真实的或真正的科学”。[\[2\]](#) 有关行为主义兴起的原因，政治学家达尔作出过较为全面的总结：权威学者的领导示范；欧洲和美国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人员流动及其研究方法的融合；政治实践与学术研究之间的区隔所形成的反向激励；政治学研究者的组织化及其发挥的引导作用；非政府组织的资金赞助。[\[3\]](#) 总体而言，行为主义的兴起是西方国家知识结构变迁和社会结构变迁互动作用的结果。首先，行为主义的兴起受益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融合。19世

纪末20世纪初，在科技革命的冲击下，诸多学者对传统政治学的研究方法提出质疑，开始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研究政治问题，推动政治学转换为严格意义的政治科学。这场科学主义的反抗运动最终引发了行为主义革命，富有道德色彩的“法律——制度”研究模式开始被物理学、心理学等方法取代。其次，行为主义的兴起是西方国家社会结构变迁在政治学研究中的客观反映。西方国家的社会结构在20世纪的上半叶发生了重大的分化组合，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在家庭之外形成的企业、工会等中间组织，逐渐进入政治舞台，对政府行为产生重要影响。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传统政治学的法规主义和整体主义的分析模式已经难以适应社会情势的需要，研究者将关注的重心从形式主义的宪法文本转向动态的政治过程，实现了“政治学从制度主义到现实主义的转换”。[4]政治学研究模式的转型是其摆脱自身的落后状况和谋求独立的学科地位的重要举措，科学主义是其发展的基本动力和最终目标。在传统政治学结构决定论的描述中，“个人至多不过退居模模糊糊的不重要的位置”。[5]而在行为主义的分析模式中，政府结构等正式制度逐渐被视作研究背景，现实的公民行为和集团活动开始成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在二战后西方民主政制框架趋于稳固的时期，行为主义研究首先表现为对选举过程和投票活动的量化分析。在基于一人一票原则的大众民主实践与实施量化分析的行为主义政治学之间，显然存在着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契合。在此意义上，政治学研究方法不能简单地视为随意选择的分析工具，“政治学的发展离不开它所生存的环境的启示和制约”。[6]

传统政治学带有强烈的规范色彩，将政治描述与对“好政府”的关注联系在一起。[7]在旧制度主义理论中，研究者已经开始借鉴自然科学的原则考察自由民主制度，但其中纠结着“科学使命”与“教导公民”之间的冲突。这种科学抱负和超科学使命之间的紧张，最终以行为主义运动的形式爆发出来。首先，行为主义奉行价值中立的基本原则，坚守实证主义的学术立场，反对以抽象的哲学辩难代替具体的经验分析。其次，行为主义实现了政治学研究从结构到过程的转变，政治过程中的公民行为和集体行动成为主要的研究对象。最后，行为主义主张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研究政治现象，在“调查研究中使用量的而不仅仅是质的语言和方法”将理论系统化[8]，突出解释和预测能力。

行为主义采用严谨的分析方法，努力确立政治学研究的科学品质，但在行为主义的科学化过程中同样潜伏着内在的矛盾，如何协调科学性与公共性之间的关系仍然无法回避。自亚里斯多德以来，政治事务总是与维护 and 增进公共利益相联系，而行为主义“有意不提这个特性”。[9]例如，杜鲁门在对利益集团的研究中直接否定“国家整体利益”的存在，认为所谓的公共利益只能表现为集团利益，不存在超越集团利益之上的整体利益。[10]克里斯琴·贝指出，政治生活旨在满足和改善人类的需要，而行为主义主要关注和私人或集团利益有关的“伪政治”问题，使政治学蜕变为“伪科学”。[11]行为主义科学方法的臻于精致，反而造成政治学学科正当性的消失。此外，行为主义以社会而非国家作为研究政治过程的重心，以对政治行为的定量分析置换对制度正义的实质性思考，这使声称价值中立的行为主义处于尴尬的境地。李普塞特在行为主义的繁荣时期宣称“意识形态的终结”并非偶然[12]，它表明行为主义违背了科学中立的学术目标，在事实上沦为既有政制的保守性辩护。

在行为主义逐渐掌握主流话语的20世纪五六十年代，达尔和伊斯顿曾经分别对其发展趋势作出过不同的预测。达尔认为，追求科学性的行为主义将逐渐融入现代政治学，成为这场方法论运动胜利的“第一个牺牲品”。[13]如此充满辩证性的预测显示出达尔的乐观情绪：行为主义一旦进入现代政治学的舞台，针对具体行为的经验研究和系统分析将变得常规化，行为主义将褪去自身的激进色彩，方法论抗议运动的消失恰恰是其实质上取得成功的自然结果。与达尔的观点形成对照，伊斯顿表示出对行为主义科学性追求的担忧。政治学如果以自然科学作为样板，而只专注于方法论的严谨性，将无视政治学科的特殊性，沦落为“科学主义的牺牲品”。[14]达尔认为行为主义的发展将使其成为科学研究方法取得胜利的牺牲品，而伊斯顿则谨慎地指出，政治学的唯科学主义追求将使其成为盲目模仿的牺牲品。有关行为主义发展趋势的论争，预示着政治学研究向后行为主义转向的可能。

行为主义接受自然科学方法的影响，在研究过程中摒弃价值判断，导致了政治哲学和制度理论的衰落。传统政治学认为，政治哲学的思考和政治制度的研究相互渗透，政治制度是政治价值的载体。在行为主义时期坚持制度分析的亨廷顿就曾经指出：“政治制度具有道德和结构两个范畴”。[15]对制度精神的忽视将转移对制度结构的关注。由此可以理解，为何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盛同时伴随着政治哲学和政治制度研究的式微。虽然行为主义声称可以从政治行为的角度研究政治制度，但它把可测度的公民行为和集团活动当作主要的研究对象，并没有重视政治制度的自主性，缺乏对制度理论的深入研究。[16]

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政治哲学和制度理论复兴的背景下，行为主义政治学逐渐走向衰落。然而，行为主义的实践历程是对现代政治学学术品格的一次锤炼，它使个人在传统政治学中的模糊身影变得日益清晰，开始关注人的行为能动性。行为主义寻求学科融合，主张动态地考察政治过程，这能够成为理性选择政治学和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思想资源。

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理论基础：理性选择

行为主义的兴起实现了分析视角从结构到过程的转变，拓展了政治学的研究范围，是方法论科学化的重要尝试。在此基础之上，理性选择理论以行动者为中心考察政治过程，通过推广经济学研究方法，对市场失灵的机理、集体行动的困境、民主的宪政基础等问题提出了新的见解，冲击了政治分析的传统解释。针对理性选择理论的反思和选择性吸收，成为新制度主义、特别是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发展动力。

理性选择理论兴起于二战后，长期被视为方法论的“异端”，遭受主流学界的排斥。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国家出现了石油危机和经济滞涨现象，研究者开始反思政府规模的消极影响，理性选择理论逐渐崭露头角。伴随着20世纪八九十年代国际政治格局发生的巨大变化，倾向于支持自由市场模式的理性选择理论开始大行其道。与行为主义接受自然科学的影响不同，理性选择理论深受经济学分析方法的影响。根据缪勒的观点，理性选择理论可以“简单地定义为是把经济学运用于政治科学的分析”。^[17]理性选择理论的方法论可以总结为三点：方法论个人主义、理性人假设和政治是一种交易过程。其中，对理性人假设的推广所引起的反响最大。唐斯认为：“理性人仅仅指这样一种人，他们在自己知识的限度内，运用每单位有价值的产出的最少的稀缺资源投入来达到自己的目的。”^[18]理性人假设是理性选择理论提出的有关人类行为的模型，它并不是对现实世界中行为特征的经验描述，而是对个人行为取向的设定。理性人假设仅在“逻辑一致性”的意义上是“正确”的。^[19]传统理论以人性二元观看待人们的行为选择，认为个体在市场交易中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而在政治生活中是具有促进公共利益趋向的政治人。以布坎南为代表的理性选择理论家则认为，政治家和官僚本质上也是理性人，“个人在公共选择和私人选择中具有相同的动机”。^[20]理性选择理论区分了两种类型的市场，一个是提供私人物品的经济市场，另一个是提供公共物品的政治市场。经济市场和私人选择相关，消费者为了获取私人物品与厂商进行经济交换。政治市场和公共选择相关，选民、利益集团同政治家和官僚进行政治交换，将分散的个人偏好整合为公共政策。无论是在经济市场还是在政治市场中，参与者都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人。

理性选择理论关注公民的投票行为、利益集团的游说活动、政治家和官僚的决策过程等问题，引发了“研究政府和政府活动方面的方法论革命”。^[21]根据1994年国际政治科学联合会第16次世界大会的统计，《民主的经济理论》、《集体行动的逻辑》等理性选择理论的代表作入围西方政治学界引用次数最多的书目。^[22]从政治学方法论范式变迁的角度，理性分析方法能够为研究者逐步接受，首先在于它顺应了政治学寻求学科融合的趋势。沃尔多指出，现代政治学为了摆脱其落后的发展状况必须接受先进学科的影响，应该欢迎“入侵者”。^[23]为了完善政治学的分析方法，既要寻求物理学、心理学等自然科学的帮助，也要寻求经济学、社会学等相对成熟的社会科学的支持。行为主义政治学在早期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在局部范围内接受了经济学的影响。比如杜鲁门在对多元主义集团理论的研究中就认为，利益集团的多元竞争能够起到相互制约的作用，从而使公共政策不至于过度偏向某一群体，集团均衡是自然的社会结果。^[24]这种分析模式含蓄地接受了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中的“看不见的手”的理论：利益集团像经济人那样追逐各自特殊利益，最终能够形成表现为集团均衡的公共利益。而且，杜鲁门假定社会利益分化具有自我平衡的内在倾向，这从本质上排斥了政府干预的矫正作用，它与主张严格限制政府的职能范围、发挥市场自行调节作用的理性选择理论具有共通性。

理性选择理论能够为研究者逐步接受，还与其方法论的特征密切相关。理性选择理论与行为主义具有诸多共性，都倾向于使用方法论个人主义从相对微观的视角考察政治过程，这是有些学者将理性选择理论视为行为主义组成部分的重要原因。^[25]但与行为主义使用经验归纳的方法形成对照，理性选择理论采用演绎的方法，理性人假设的价值并不在于其本质的经验性，而在于依据此类假设得出结论的可验证性。在理性选择

理论的发展之初，研究风格带有“内在的规范性”。[\[26\]](#)理性选择理论的逻辑前提非常明确，它具有成本——收益计算能力的理性人作为起点，为研究政治行为提供了微观基础。由于采取这种设定，观察者能够以统一的人性观研究个人在不同环境中作出的决策。理性选择理论并不否认人类行为的多重动机，但它认为经济激励是最为稳定的影响因素。在排除了难以量化的非经济激励之后，理性选择理论易于通过数学的运用显示自身的科学性。如果说行为主义的解释力在于经验研究的系统性，那么理性选择理论的解释力就在于逻辑一致的严密性。理性选择理论虽然没有提供客观全面的分析，甚至被斥为缺乏事实支撑，但它为考察复杂的政治现象提供了简洁有力的研究工具。

理性选择理论在提出可供选择的分析工具的同时，引发了有关理性分析方法的局限性及其适用范围的思考。伊斯顿在行为主义兴起时期曾经指出，政治学如果竭力扩张研究范围，“就可能被指责为野心太大或怀有帝国主义倾向”。[\[27\]](#)而在理性选择理论兴起之后，贝克尔认为：“经济分析是一种统一的方法，适用于解释全部人类行为。”[\[28\]](#)奥尔森也认为，只要“一种行为在广义上是有目的的和一致的”，理性人假设就适用。[\[29\]](#)理性选择理论主张尽可能地扩张研究范围，表现出“经济学帝国主义”的倾向。经济学帝国主义至少可以区分为两种类型：跨学科的经济帝国主义，以经济学方法统一社会科学研究；跨地域的经济学帝国主义，将形成于美国等西方国家的理性分析方法直接运用于发展中国家。前一种倾向遭到政治学理论研究者的批判，认为理性人是从市场交易中提炼出来的理念类型，在政治社会领域推广运用将忽视网络关系的复杂影响。人们的决策实质并非得失计算的经济过程，而是受非经济激励渗透的社会过程。格林和沙皮罗指出，理性选择理论的误区“来自于方法驱动而不是问题驱动的研究途径，研究者更为热衷的是为某种普遍适用的模式辩护而非理解和解释实际的政治后果”。[\[30\]](#)后一种倾向遭到从事地区政治问题研究者的驳斥，认为理性选择理论主要是在美国的社会土壤中形成的分析模式，将区域性的研究方法放大为普遍性的研究方法，将无视现实的文化差异，盲目追求逻辑的自洽。在市场发育成熟和政治制度稳固的西方国家，政治参与主要关注如何有效地采取策略从政治体系中分配社会资源，理性选择理论的研究方法对此具有一定的适用性。而针对处于政治结构转型和社会价值变迁的发展中国家，研究者往往会选择制度变迁分析或社会网络分析，而较少采用注重个体经济激励的微观理性分析。约翰逊指出，理性分析方法的跨文化扩张是狭隘主义的表现，是冷战后西方国家推行自由市场模式的意识形态表达，没有认识到国家与市场共生共存的客观事实。[\[31\]](#)由此可见，分析方法并非简单的中性工具，其具体运用的合理性与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密切相关。无条件地扩大理性选择理论的解释范围，将使其陷入错误地选择研究对象的误区。

有关理性选择理论方法论的思考，还引发了理性分析与制度分析之间关系的讨论。理性选择理论考察行为决策的激励结构，通常会得出结论认为“制度至关重要”。[\[32\]](#)既然人类行为的经济动机无法改造，就只有通过制度设计来协调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理性选择理论以缺乏社会性内涵的理性人假设作为逻辑起点，最终的结论倾向于重视制度的效能，但在具体的分析过程中容易忽视制度变量对决策过程的影响。比如奥尔森在集体行动逻辑的研究中指出，集团规模庞大是群体协作的不利条件，就没有考察政治制度的特性与集团行动能力的关系。[\[33\]](#)形式化的理性人模型排除了结构性的影响因素，没有充分关注决策者如何在时间维度中与制度互动。此外，由于把制度理解为可置换的工具性规则，理性选择理论支持通过制度设计的方式实现制度变革。布坎南等学者就主张在民主社会中实施宪法革命，从基本制度结构的层面严格限定政府的职能范围。[\[34\]](#)这种契约主义的制度设计观，将忽视历史进程对制度变迁的影响。尽管理性选择理论可能存在诸多误区，但其微观的分析视角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并不排斥制度理论。缪勒在展望理性选择理论的发展趋势时指出，必须将行为和制度的知识相互结合。[\[35\]](#)正是在行为分析和制度分析如何融合的探讨中，理性选择制度主义逐渐形成。

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理论与方法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兴起是对传统制度理论的回归，它通过吸收现代政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的成果，克服了传统制度理论的诸多误区。与行为主义和理性选择理论的激进色彩有所不同，新制度主义虽然对现有的政治学状况表示不满，但它的学科融合和知识综合的趋势非常明显，推动了政治学研究进入“相对平稳、和睦的阶段”。政治科学家不再把行为倾向和组织结构截然对立，而是寻求组织或结构、利益或制度的有效

结合。[\[36\]](#)作为学科融合的另一个结果，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内部分化出不同的流派，相互之间存在着竞争性对话关系。根据豪尔和泰勒的划分，新制度主义包括：主要受政治学影响的历史制度主义，主要受经济学影响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和主要受社会学影响的社会学制度主义。鉴于在传统政治学阶段，政治学就与历史学融为一体，学科发展的继承性相对较强，所以现代政治学者对历史制度主义的研究较为充分，而对于接受微观经济学影响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研究有待深化。在现代西方政治学方法论范式的变迁过程中，理性分析上承行为主义的行为研究传统，下启新制度主义的制度研究传统，针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方法论及其基本观点的研究，具有透视学科发展全景的意义。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形成源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对国会行为的研究。根据理性选择理论家阿罗提出的“不可能定律”，民主制度无法通过个人偏好加总的方式实现社会福利函数的最大化，无法避免投票循环现象。但在实际的立法过程中，国会投票表现出相当大的稳定性。理论与现实的差距促使研究者超越理性分析的简化思维，关注国会的议事规则和委员会体制在建构政治均衡中发挥的作用，重视政治制度在权力分配、议程设定、信息供给等方面的功能。与此同时，崛起中的新制度经济学的交易成本理论、制度变迁理论也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随着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研究范围扩展至官僚制度、政党制度和司法制度等领域，其内部形成了多种理论流派。根据彼得斯的观点，多种版本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研究方法和内容方面存诸多共性：都假定个体是政治过程的核心行动者，理性行动的目标是利益最大化；都倾向于把制度定义为规则和激励机制；都关注作为结构性变量的制度在政治均衡中的具体作用。[\[37\]](#)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兴起标志着西方政治学发展的重大转变：在取向上，从反思民主制度的困境、鼓吹市场效能转向对政治过程和制度结构的支持性研究；在方法上，从注重微观动机的行为分析转向行为分析与制度分析的相互融合。

1、以理性人假设为起点，融合政治学中的制度理论和经济学中的行为理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恢复了政治学研究的制度传统，在继承理性分析方法的基础上考察政治制度对公民行为和政治结果的影响。传统的旧制度主义理论坚持结构主义的分析模式，认为宪法制度决定政治发展和公民行为，没有重视制度环境中的个体具有的自主性。行为主义借鉴自然科学的方法对传统政治学中的结构主义分析模式提出批评，但政治制度被视为“没有研究必要的附带现象”。[\[38\]](#)理性选择理论采用方法论个人主义研究公民行为和群体活动，理性行动者被设定为缺乏社会性内涵的原子化个体。在理性分析的逻辑演绎与现实的政治过程之间存在显而易见的差距，这种无视制度环境的研究取向招致广泛的批评。无论理性选择理论和旧制度主义理论存在多大的差异，它们都在实质上将行动者从制度情景和社会网络中剥离出来，“共同认为是社会性孤立的行动者在采取行动和作出决策”。[\[39\]](#)理性选择理论逐渐关注制度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微观行为分析与宏观制度分析的融合构成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方法论的基本特征。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以理性人假设作为起点，考察策略性行动者如何在制度情境中实现利益最大化。首先，理性分析方法在具体运用过程中与方法论个人主义相结合，基于成本与收益计算的个体是基本的分析单位。为了客观地考察发生在制度环境中的公民行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声明制度化行动是实现利益最大化的有效方式，并通过吸收具有方法论集体主义色彩的制度分析内容，使自身表现出综合解释的特征。但由于把制度理解为限定策略选择范围的规则，制度在实质上成为行动者实现预期目标的工具，所以在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理论中，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分析模式处于相对显著的地位。其次，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设定行动者的理性偏好外生于政治制度，作为自变量的经济动机并不随制度环境的转换而改变。不同的制度环境决定不同的策略选择，但行动者的理性动机始终如一。缪勒指出，理性选择研究在面对证伪性事例时往往会表现出不愿意放弃行为假设的倾向。[\[40\]](#)这种研究取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理性分析的困境：为了保持逻辑的一致性，需要突出理性人假设的合理意义；为了实现分析的有效性，又难以回避文化观念的影响。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对此作出的解释是，人们无法否认观念与利益通常结合在一起，但文化观念只发挥补充性作用，而利益激励发挥基础性作用，缺少利益支撑的文化观念将流于失败。[\[41\]](#)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引入政治制度作为解释变量，反映了研究者对纯粹采用理性分析方法的局限性的认识，也正是通过评估制度变量的作用，延续了理性分析的活力。虽然在理性分析的演绎方法与制度分析的经验内涵之间存有衔接上的紧张，但它使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方法论开始表现出现实主义的精神。

2、以行动者为中心，考察行为与制度的相互关系。在现代政治学的发展历程中，行为主义的兴起标志着研究重心从制度结构转向行为过程。新制度主义的兴起，则提出了“制度是重要的”命题。在此基础之上，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开始以行动者为中心考察行为与制度的互动关系。早期的理性选择理论在忽视制度环境的前提下分析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冲突，个体的利益最大化导致群体陷入低效率的均衡。理性选择制度主义

也将政治视为一系列的集体困境，但制度因素的引入约束了机会主义行为，协调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实现了“结构诱致型均衡”。[42]作为规则的政治制度能够干预无组织自利行为导致的囚徒困境，将追求自利的个体引导为集体利益的维护者。既然政治制度因应群体摆脱困境、实现潜在利益的目标而形成，其价值就在于降低交易成本、制裁搭便车行为的现实功能。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试图糅合行为与结构这两种解释变量，但行动者始终处于中心位置。制度的形成源自行动者的理性设计，制度的维系源自对行动者的有效激励，它只是作为“策略产生的背景特征而显示出重要性”。[43]在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理论中，政治制度的自主性远未达到理性人能动性的高度。

围绕制度与行为之间的关系，理性选择制度主义面对的两个基本问题是：制度如何影响行为和人们为何服从制度。豪尔和泰勒区分了考察制度影响行为的两种方式：算计途径和文化途径。算计途径关注策略性计算基础上的利益最大化行为，即制度通过提供信息、制裁机会主义行为影响行动者的理性预期和策略选择。而文化途径在并不否认理性动机的同时，强调观念对行动的影响。制度不仅为行动者的策略选择提供信息，而且能够影响行动者的身份认同和内在偏好。[44]社会学制度主义主要采取文化途径的研究模式，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对行为与制度关系的分析立足于利益计算而非文化观念，制度的影响力主要表现为对行动者策略选择的结构性约束。有关人们为何服从制度的问题，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主要从两个方面加以论证：从个体行动者的角度，服从制度能够在既定约束条件下实现利益最大化，而违反制度将面临惩罚；从行动者之间关系的角度，在可以预期他人选择合作的条件下，制度化行动是避免集体困境、实现利益目标的有效方式。[45]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研究重点是，行动者如何在制度环境构建的激励机制的作用下，选择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具体策略。施蒂格勒指出：“定义本身不会带来更多的知识，但它们会影响我们对真实世界的看法。”[46]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以理性人假设作为逻辑起点，它影响了研究者对行为与制度如何相互作用的一般观点。制度被解释为行动者寻求利益最大化而设计的规则，而通过演生的方式形成的非正式制度难以作为理性设计的产物。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虽然也承认规范、惯例的现实功能，但它们主要被当作降低交易成本的工具[47]，并没有重视个体是如何嵌入在社会网络中并出现偏好转移的问题。由于行动者的经济偏好无法改变，理性人只能作为激励而非社会化的对象。又因为制度被视为行动者策略选择的工具，制度只能作为使用而非认同的对象。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分析形成对比，社会学制度主义认为个体或组织以具有社会适宜的而非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表达他们的身份认同。[48]制度环境决定人们对行动方式的理解和判断，人们首先会选择社会正当的行为而非最为有效的行动。制度并不仅是限定行动者策略范围的规则设计，它还塑造人的偏好与行为，成为忠诚的对象。就个人对制度的服从而言，“在多数时间里，个体是在遵守着规则而不是在做出选择”。[49]政治制度既作为协调利益冲突的规则而存在，也作为赋予价值和意义的过程而存在。针对制度与行为关系的深入研究，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有必要加强与社会学制度主义的对话，在偏好、行为与制度之间建立动态的分析框架。

3、基于功能主义的视角，探讨制度的起源及其变迁。现代西方政治学理论倾向于关注政治发展的平衡性和有效性，从功能主义的角度解释制度变迁。[50]行为主义以社会为中心，认为集团行动能够恢复被结构性变迁打破的利益平衡。理性选择理论以市场为中心，以利益计算的效率法则考察政治过程。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则紧紧围绕行为与制度的关系，把制度变迁解释为行动者摆脱集体困境的理性设计。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从个体出发，把制度视为理性人通过规则化行动实现预期目标的工具，所以成本与收益的计算就成为评价制度工具的客观标准。制度变迁是节约交易成本的绩效提升过程，制度运行的现有功能被作为其最初起源的合理证明。但在现实情形中，面临相同社会问题的国家却发展出特色迥异的政治体系，而且这些政治体系在面临经济危机的冲击时表现出截然不同的回应能力，反衬出低效率制度难以避免的现实。低效率制度的事实显示了理性设计的限度，也促使研究者思考政治制度是如何嵌入在历史的脉络中。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观点形成对照，历史制度主义关注历史过程对制度变迁的重大影响，指出路径依赖的普遍性。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制度安排存在回报递增的特性，在学习效应、合作效应的作用下具有自我强化的趋势。即使社会环境已经变迁，高效率制度也不会自动演生并取代低效率制度。皮尔逊指出，与追求资源有效配置的经济世界存在质的不同，政治世界涉及公共权力的分配和公共物品的供给。在公共领域中，鉴于集体行动的主导作用、政治权力的非对称性分布、制度约束的密集以及政治过程的非透明性，政治制度倾向于抵制变革。[51]在对制度变迁的比较研究中，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坚持功能主义的立场，把制度供给视为社会需求的自然结果，忽视历史力量的作用。而历史制度主义的纵深视野表明，制度变迁是政治机遇、偶然事件等多重因素合成作用的结果，现实的制度形态并非源于理性设计，而是行动者与社会变迁交互影响的“副产品”。[52]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对制度变迁的解释缺乏历史深度，其根本原因在于分析方法的局限。公共选择理论的

典型特征在于，理性人是“前瞻性导向”的行动者，依据潜在的成本——收益进行决策，既往的历史经验和行为记录对当下决策的影响被弃之不顾。^[53]当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运用理性分析方法解释制度起源时，时间序列的概念非常模糊，制度设计似乎是成本与收益的瞬时计算，没有分析历史过程对行动者的约束作用。由于缺少对制度变迁的历时分析，所以在时间流变中可能出现的政治机遇、偏好调整或规范惯例都难以纳入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而历史制度主义准确地指出多重因素对制度变迁的复杂影响，更为贴近客观的社会现实。也正因为历史制度主义涉及多重变量的复合影响，其分析逻辑较之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显得不够明确。这两种分析路径存在差异或许表明，它们针对操作性的机制安排和基础性的制度架构的解释具有不同的适宜性。由于方法论的原因，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容易忽视既有的制度环境对制度创新的影响，这在客观上要求历史制度主义的理论支援。制度变迁是潜在制度创生的过程，也是原有制度转化的过程，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和历史制度主义可以综合考察理性行动者的策略选择与路径依赖形成机制的关系，在历史维度中研究行为与制度的互动。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继承理性分析的前提下，伸张了制度结构对策略选择和行为结果的约束作用，内在偏好、外部行为与制度情境之间的关系成为主要的研究内容。由于以理性人假设作为起点，行动决策就只能表现为行动者成本与收益的计算，而为了避免行动者之间的集体困境，激励机制的设计构建了策略选择的制度情境。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假定行动者的经济动机外生于制度，使其对制度如何塑造偏好以及历史进程如何影响制度变迁的分析陷入诸多困境。

结语

现代政治学发展的基本特征是，通过学科融合推动方法论创新，进而实现理论创新。首先，科学化是现代政治学的基本目标，自行为主义兴起以来，政治学家就竭力寻求建立普遍性的科学理论，但新制度主义围绕行动者偏好、规范性价值和历史路径的争论挑战了科学主义的普遍追求。其次，西方政治学方法论的更新折射了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的变迁。研究方法不能简单地视为中性的研究工具和分析框架，政治学分析方法的选择深受研究对象特殊性的影响。最后，学科间融合是政治学方法论发展的重要契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深入发展，需要加强与社会学制度主义和历史制度主义的交流，关注历史进程中的社会行动者、文化环境和制度变迁之间的关系。

[[1]] 国内有关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研究主要区分为三种类型：在对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诸流派进行分类的基础上，论述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方法论特征；以具体代表人物为样本，分析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主要观点；依据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理论框架，考察中国的现实问题。参见，魏姝：《政治学中的新制度主义》，《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李月军：《温格斯坦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政治学研究》，《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12期；胡荣：《理性选择与制度实施——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选举的个案研究》，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等。

[[2]] [美]格林斯坦、波尔斯比：《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王沪宁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73页。

[[3]] Robert Dahl, "The Behavioral Approach in Political Science: Epitaph for a Monument to a Successful Protes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5, No. 4, 1961, pp. 763-766.

[[4]] Gabriel Almond, "The Return to the Stat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2, No. 3, 1988,

[[5]] [美]戴维·伊斯顿：《政治体系》，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191页。

[[6]] [美]格林斯坦、波尔斯比：《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王沪宁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32页。

[[7]] Gu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Continuum, 2005, p. 11.

[[8]] [英]格雷厄姆·沃拉斯：《政治中的人性》，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09页。

[[9]] [美]罗伯特·达尔：《现代政治分析》，王沪宁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9页。

[[10]] [美]杜鲁门：《政治过程》，陈尧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4-55页。

[[11]] Christian Bay, "Politics and Pseudopolitics: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Some Behavioral Literatur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9, No. 1, 1965, p. 40.

[[12]] [美]李普塞特：《政治人》，张绍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90—404页。

[[13]] Robert Dahl, "The Behavioral Approach in Political Science: Epitaph for a Monument to a Successful Protes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5, No. 4, 1961, p. 770.

[[14]] David Easton, "The Decline of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13, No. 1, 1951, p. 56.

[[15]] [美]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22页。

[[16]] Robert Dahl, "The Behavioral Approach in Political Science: Epitaph for a Monument to a Successful Protes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5, No. 4, 1961, p. 770.

[[17]] [美]丹尼斯·缪勒：《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18]] [美]安东尼·唐斯：《民主的经济理论》，姚洋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19]]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60.

[[20]] [澳]杰佛瑞·布伦南、[美]詹姆斯·布坎南：《宪政经济学》，冯克利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21]] [美]詹姆斯·布坎南：《经济学家应该做什么》，罗根基等译，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ix。

[[22]] [美]罗伯特·古丁、汉斯-迪特尔·克林格曼：《政治科学新手册》（上册），钟开斌等译，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38页。

[[23]] [美]格林斯坦、波尔斯比：《政治学手册精选》（上卷），王沪宁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6页。

[[24]] [美]杜鲁门：《政治过程》，陈尧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1页。

[[25]] [英]大卫·马什、格里·斯托克：《政治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景跃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年版，第62页。

- [[26]] Dennis Mueller, *Perspectives on Public Cho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4.
- [[27]] [美]戴维·伊斯顿: 《政治体系》, 马清槐译, 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第3页。
- [[28]] [美]加里·贝克尔: 《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 王业宇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 第11页。
- [[29]] Mancur Olson, “Economics, Sociology, and the Best of all Possible Worlds”, *Public Interest*, Vol.12, Summer, 1968, p. 99.
- [[30]] [美]格林、沙皮罗: 《理性选择理论的病变》, 徐湘林等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第45页。
- [[31]] Chalmers Johnson “Preconception vs. Observation, or the Contribution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nd Area Studies t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30, No.2, 1997, pp.170-174.
- [[32]] [美]丹尼斯·缪勒: 《公共选择理论》, 杨春学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第9页。
- [[33]]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175.
- [[34]] [澳]杰佛瑞·布伦南、[美]詹姆斯·布坎南: 《宪政经济学》, 冯克利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第152—169页。
- [[35]] Dennis Mueller, *Perspectives on Public Cho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6-17.
- [[36]] [美]罗伯特·古丁、汉斯·迪特尔·克林格曼: 《政治科学新手册》(上册), 钟开斌等译, 三联书店2006年版, 第12页。
- [[37]] Gu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Continuum, 2005, pp.50-51.
- [[38]] Kenneth Shepsle, “Studying Institutions: Some Lessons from the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1, No.2, 1989, p.133.
- [[39]] Mark Granovetter,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91, No.3, 1985, p.485.
- [[40]] Dennis Mueller, *Perspectives on Public Cho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5.
- [[41]] Morris Fiorina, “Rational Choice and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y*, Vol. 28, No. 1, 1995, p.114.
- [[42]] Kenneth Shepsle, “Studying Institutions: Some Lessons from the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1, No.2, 1989, p.136.
- [[43]] 何俊志等: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译文精选》, 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第150页。
- [[44]] Peter Hall and Rosemary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Vol.44, No.5, 1996, p.939.
- [[45]] Gu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Continuum, 2005, pp.52-53.

[[46]] [美]乔治·施蒂格勒：《乔治·施蒂格勒回忆录》，李淑萍译，中信出版社2006年版，第71页。

[[47]] Barry Weingast, “A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 on Congressional Norm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3, No. 2, 1979, p. 259.

[[48]] Peter Hall and Rosemary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No. 5, 1996, p. 934.

[[49]] [英]大卫·马什、格里·斯托克：《政治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景跃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1页。

[[50]] James March and Johan Olse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ed Factors of Political Lif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8, No. 3, 1984, p. 737.

[[51]] Paul Pierson, “Increasing Returns,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4, No. 2, 2000, p. 262.

[[52]] Kenneth Shepsle, “Studying Institutions: Some Lessons from the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 1, No. 2, 1989, p. 140.

[[53]] Dennis Mueller, *Perspectives on Public Cho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5.

本站所收集的文章版权归原作者和刊物所有，如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

[\[关闭窗口\]](#)